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细则(期货)

| | | | |
|-------------------|---|----------|-----------|
| 交易品种 | 沪深300股指期货 | 上证50股指期货 | 中证500股指期货 |
| 交易代码 | IF | IH | IC |
| 合约乘数 | 每点300元 | | 每点200元 |
| 报价单位 | 指数点 | | |
| 最小变动价位 | 0.2点 | | |
| 最大下单手数 | 1. 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10手 2. 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20手 | | |
| 当日结算价 | 合约最后一小时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 | |
| 交割结算价 | 最后交易日标的指数最后2小时的算数平均价 | |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三个周五，最后交易日即为交割日 | | |
| 连续两日涨跌停后交易所风险控制措施 | 期货合约连续两个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第一个单边市的交易日称为D1交易日，第二个单边市的交易日称为D2交易日，D1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称为D0交易日，下同），D2交易日为最后交易日的，该合约直接进行交割结算；D2交易日不是最后交易日的，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采取下列风险控制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限制开仓、限制出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强制减仓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 | |
| 持仓限额规定 | 交易所会员和客户的股指期货合约持仓限额具体规定如下： （一）沪深300股指期货进行投机交易的客户号某一合约单边持仓限额为5000手，上证50和中证500股指期货进行投机交易的客户号某一合约单边持仓限额为1200手。做市商所有月份沪深300股指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限额为20000手。 （二）某一合约结算后单边总持仓量超过10万手的，结算会员下一交易日该合约单边持仓量不得超过该合约单边总持仓量的25%；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的客户号的持仓按照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三）会员、客户持仓达到或者超过持仓限额的，不得同方向开仓交易。 | | |

| | | | |
|-------------------|--|---|--|
| 交易品种 | 5年期国债期货 | 10年期国债期货 | 2年期国债期货 |
| 交易代码 | TF | T | TS |
| 合约标的 | 面值为100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的名义中期国债 | 面值为100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的名义长期国债 | 面值为200万元人民币、票面利率为3%的名义中短期国债 |
| 可交割国债 | 发行期限不高于7年、合约到期月份首日剩余期限为4-5.25年的记账式附息国债 | 发行期限不高于10年、合约到期月份首日剩余期限不低于6.5年的记账式附息国债 | 发行期限不高于5年，合约到期月份首日剩余期限为1.5-2.25年的记账式附息国债 |
| 报价方式 | 百元净价报价 | | |
| 最小变动价位 | 0.005元 | | |
| 最大下单手数 | 1. 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30手 2. 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数量为50手 | | |
| 当日结算价 | 合约最后一小时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 | |
| 交割结算价 | 合约最后交易日全部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 | |
| 最后交易日 | 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二个星期五（遇法定假日或异常情况则顺延） | | |
| 最后交割日 | 最后交易日后的第三个交易日 | | |
| 连续两日涨跌停后交易所风险控制措施 | 期货合约连续两个交易日出现同方向单边市（第一个单边市的交易日称为D1交易日，第二个单边市的交易日称为D2交易日，D1交易日前一交易日称为D0交易日，下同），D2交易日为最后交易日的，该合约直接进行交割结算；D2交易日不是最后交易日的，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情况采取下列风险控制措施中的一种或者多种：提高交易保证金标准、限制开仓、限制出金、限期平仓、强行平仓、暂停交易、调整涨跌停板幅度、强制减仓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措施。 | | |
| 合约临近交割月交易所保证金收取标准 | 自合约交割月份之前的两个交易日结算时起，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2%。 | 自合约交割月份之前的两个交易日结算时起，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3%。 | 自合约交割月份之前的两个交易日结算时起，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1%。 |
| 持仓限额 | （一）客户某一合约在不同阶段的单边持仓限额： 1. 合约上市首日起，持仓限额为2000手； 2. 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持仓限额为600手。 （二）非期货公司会员某一合约在不同阶段的单边持仓限额： 1. 合约上市首日起，持仓限额为4000手； 2. 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持仓限额为1200手。 | （一）客户某一合约在不同阶段的单边持仓限额： 1. 合约上市首日起，持仓限额为4000手； 2. 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持仓限额为1200手。 （二）非期货公司会员某一合约在不同阶段的单边持仓限额： 1. 合约上市首日起，持仓限额为8000手； 2. 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持仓限额为2400手。 | （一）客户某一合约在不同阶段的单边持仓限额： 1. 合约上市首日起，持仓限额为2000手； 2. 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持仓限额为600手。 （二）非期货公司会员某一合约在不同阶段的单边持仓限额： 1. 合约上市首日起，持仓限额为4000手； 2. 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持仓限额为1200手。 |
| 注意事项 | 在国债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之前的二个交易日尚未通过国债托管账户审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自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至最后交易日，其在该国债期货交割月份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交易所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未通过国债托管账户审核的非期货公司会员、客户的交割月份合约持仓予以强行平仓。 | | |

以上表格中内容更新于2020年10月15日，实际执行的涨跌停板、交易所保证金、限仓标准等内容以交易所公布为准，如交易所针对以上表中的内容有所调整，请投资者及时查阅中金所网站公告；公司保证金标准以招商期货公布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招商期货官方网站交易提示查看各合约保证金标准及涨跌停板幅度。